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01R3

修正案号: 39-2095

- 一. 标题: 取消 CAD94-F100-01R2 的通告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1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167/4(A), (1997.11.28 颁发)
  - 2) CAD94-F100-01R2 (39-1324), (1994.12.7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F100-01R2, 39-1324

使用经验表明:尽管操作规定飞行员不允许试图起飞外表带有冰、霜、雪的飞机,但是已经发生了起飞外表恶化的F100飞机,导致了几起致命事故,荷兰适航当局按照现有国家规定的除冰和/防冰的要求以外,还对F100飞机设立一个额外的保护角度。由于已确认这种不安全状况,并有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,以前颁发的适航指令要求在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增加限制和程序。现在FK飞机已经发展出了一个地面机翼前缘加热(OGWLFH)系统。这种设计是用来对机翼前缘和上翼面作物理性的或目视检查。因为安装这个系统不是一种强制性改装,就需在AFM程序中注明两种情况,如装没装这个系统。现在修改过的AFM已发到了所有的FK-100飞机用户。由于AFM是法定文件,

要求把这个适航指令的以前版本作为修订页插入AFM就显得多余。原因已述,原要求保留并完全归入了相应的AFM,这使得CAD94-F100-01R2已多余,就此取消。

注: 没做过SB F100-30-018的F. 28 MK. 0100飞机,参见1997年9月19日颁发的F100-02号FK MCNO; 做过SB F100-30-018的F. 28 MK. 0100飞机,参见1997年9月19日颁发的F100-03号FK MCNO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